第十五講講義

**何1:2-9 以何西阿的妻子與兒女，來傳達對北國以色列的審判**

耶和華初次與[[1]](#footnote-1)何西阿說話，對他說：「你去娶淫婦為妻，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；因為這地大行淫亂，離棄耶和華。」於是，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篾。這婦人懷孕，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耶和華對何西阿說：「給他起名叫**耶斯列**；因為再過片時，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[[2]](#footnote-2)，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。到那日，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。」歌篾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，耶和華對何西阿說：「給她起名叫**羅‧路哈瑪**（就是**不蒙憐憫**的意思）；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，決不赦免他們。我卻要憐憫猶大家，使他們靠耶和華─他們的　神得救，不使他們靠弓、刀、爭戰、馬匹，與馬兵得救。」歌篾給羅‧路哈瑪斷奶以後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耶和華說：「給他起名叫**羅‧阿米**（就是**非我民**的意思）；因為你們不作我的子民，我也不作你們的　神。」

🡪 6-7節暗示了一個戰爭，而這場戰爭，南北國的命運大不同。

🡪 9節的希伯來文是**「我，對你們來說，也不再是我所是。」**出埃及記3:13-14「摩西對　神說：「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祖宗的　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他們若問我說：『他叫甚麼名字？』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？」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。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，希伯來文直接翻譯就是「**我是我所是**」**I am who I am.**

**何1:10-2:1 未來以色列的復興：蒙憐憫再成上帝的兒子與子民**

然而，以色列的人數必如海沙，不可量，不可數。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「你們不是我的子民」，將來在那裡必對他們說「你們是永生　神的兒子」。 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，為自己立一個首領，從這地上去（或譯：從被擄之地上來），因為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。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為**阿米**（就是**我民**的意思），稱你們的姊妹為**路哈瑪**（就是**蒙憐憫**的意思）。

🡪 人數多如海沙，不可量不可數，暗示亞伯拉罕之約的實現

🡪 南北兩國不再分裂，而是共同有一位首領

🡪 本段反轉了之前1:2-9的審判信息

**何2:2-13 北國以色列如同淫亂的妻子**

2:2-7「你們要與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；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，我也不是她的丈夫。叫她除掉臉上的淫像和胸間的淫態，免得我剝她的衣服，使她赤體，與才生的時候一樣，使她如曠野，如乾旱之地，因渴而死。我必不憐憫她的兒女，因為他們是從淫亂而生的。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，懷他們的母做了可羞恥的事，因為她說：我要隨從所愛的；我的餅、水、羊毛、麻、油、酒都是他們給的。因此，我必用荊棘堵塞她的道，築牆擋住她，使她找不著路。她必追隨所愛的，卻追不上；她必尋找他們，卻尋不見，便說：我要歸回前夫，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。」

你們

你們的母親

丈夫

1. 應做「藉著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希伯來文也可以理解為「我要帶著耶斯列的血臨到耶戶家」，意即，上帝要使用當年耶戶在耶斯列殺亞哈家的這個刑罰，來刑罰當今的耶戶家（耶戶王朝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